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1〕05号

化学工程学院关于教学任务教师选派的办法

为了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逐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师教学水平，同时保证教师提前安排自己的教学、科研及社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及其职责

1.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系副主任和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2. 本届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如下：郭绪强、孟祥海、周亚松、黄星亮、李瑞丽、范怡平、刘梦溪、赵立军。

3.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实践课程等任课教师的选派工作。

二. 教学工作的安排

1. 每个学期教务处（研究生院）下发下个学期的教学任务书后，教学工作委员会要根据专业情况、实验室状况及师资状况等将课程划分为不同的教学班。教学班划分的依据主要是保证教学效果、同时充分发挥教师的作用。一般按照专业安排教学工作，教学要求相同的不

同专业学生可以合并为一个教学班。为全校开设的公选课（环境工程基础、石油炼制工程概论）每个教学班原则不超过 150 人，选修课程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 4 个自然班或 120 人，必修课程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 3 个自然班或 100 人，选课人数少于 20 和已经开课因学生退选而少于 15 人的教学班原则上不开设。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详细教学任务书的制定，并在教务处下发任务书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学院教学秘书。

2. 学院教学秘书收到专业详细教学任务书后立即通过学院网站和 email 两种方式通知全院教师，同时在学院大屏幕上发出下学期教学任务申请及确认通知。

3. 学院教学秘书打印教学任务清单，其中要求有课程名称、班级序号、学生专业、教学班学生人数、去年任课教师、本次申请教师（供申请教师签字）。

4. 每位教师根据本人的岗位对教学学时的要求，结合本人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情况，选择本人愿意且能够承担的教学工作，在发出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到学院教学秘书处申请并签字，同时标明对上课时间等的要求。确有任务出差在外者可以委托他人代签，但需要有书面委托（包括 email）或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学院教学秘书。

三. 任课教师的选派原则

1. 教师的选派要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即：设有研究生院的学校，本科生的课程中必修课和重要的选修课（本院定为专业基础选修课）的 95% 要由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承担，此处承担是指课表学时的 2/3 以上由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讲授。

2. 教师的选派坚持质量优先，将最好的教师选派到教学岗位上，

国家级教学名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学校教学名师、学校品牌课教师和学校青年教学骨干教师可优先选择承担的教学任务。

3. 教师的选派要坚持相对稳定，保证教学质量，同时减小教师的工作负担。

4. 在多位教师申请同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时，以上一年度承担本门课程的教师优先。对于多位教师同时申请承担过去没有承担过的某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时，根据以往的授课表现或通过试讲，选择效果较好者承担教学任务。

5. 对于曾经申请不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安排教学工作。

6. 对于学评教较差且经院教学专家组成员随堂听课确认教学质量难以保证的教师，不再安排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7. 对于上一年度承担教学任务学时数超过本人岗位要求学时 100 以上者，尽量减少教学任务的安排。

8. 教学任务的安排既要尊重教师本人意愿，又需听取教学专家组的意见。

四、最终教学任务的确定

1.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教师申请的基础上，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按照上述教师选派原则，安排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委员会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遇到多人申请同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时，及时做好沟通工作，协调解决，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维护教师上课的积极性。

3. 教师的选派工作一般在申请时间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最终选派结果通过学院网站和 email 向教

师公示。

五、选派任课教师的其它问题

1. 为了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没有教师申请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委员会有最终选定任课教师的权利，并以上一年度承担本门课程的教师为第一人选，往年承担过本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为候选人，也可以选择其他教师。选派过程中要互相沟通，但是一旦选定，教师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2. 教师申请某项教学任务后，并不表明一定能安排，以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安排为准。

3. 教学安排一般稳定 3 年，保证教学质量，也有利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4. 教师需互相帮助，相互沟通，老教师要帮助年轻教师，为他们创造学习与锻炼的机会。

5. 为了防止一门课程长期只有 1 位教师承担，在教师退休或者生病时课程无法开出的情况发生，要求每门课程至少具备 2 位能够担任主讲的教师，每位教师至少能够主讲 2 门课程。对于某些课程现只有 1 名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委员会需安排至少 1 名教师作为该课程助教，助教必须随堂听现任课教师（指导教师）的课程，并协助指导教师批改作业；指导教师需认真指导助教教学业务。

6. 对于提出了申请，但没有安排教学任务的教师，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给出书面意见。

7. 由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承担足够的教学工作造成的岗位教学工作量不满足考核要求的，责任由教师本人负责。

8. 对于教学投入少、出现过教学事故、教学水平不佳的教师，教

学工作委员会有权不安排教学任务。

9. 对于已经选派的教师，除患病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不允许调课。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化学工程学院

2011年3月2日

主题词：教学任务、教师选派、管理办法

抄 报：

送：院办（1）、院领导（1）、各系（所）（1）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1年3月2日印
